**附件2**

**法人代表授权书**

**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**：

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，法定地址： 。

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贵公司安源炼钢厂料场增加洗车装置工程（业务编号：ZB/JD2024-JX008）招标活动的投标、谈判、签约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的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

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上述文件负全部责任，本授权书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签字： 授权人（签章或签字）：

[身份证号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8%BA%AB%E4%BB%BD%E8%AF%81%E5%8F%B7&ie=utf-8&src=wenda_link" \t "_blank)： [身份证号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8%BA%AB%E4%BB%BD%E8%AF%81%E5%8F%B7&ie=utf-8&src=wenda_link" \t "_blank)：

职务： 职务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签署日期：

被授权人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： 授权人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：